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〔2020〕46号》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岐山县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采购电子病历等信息化软件维保服务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电子病历等信息化软件维保服务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暂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西安海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3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37.8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海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